**北京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共基本能力笔试准考证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| --- | | 考生  相片  加盖印章 |   考生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准考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考试科目：  考试时间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考 场 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座 位 号：\_\_\_\_\_\_\_\_\_  考点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考点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**考 场 规 则**  一、在考试开始前30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（或社保卡）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、身份证（或社保卡）放在桌面上，以备监考员查验。不在规定座位应试，考试成绩无效。相关证件不符、不齐者，须先到考务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，核实身份后，方可进入考场。  二、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  三、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（黑色墨水笔、2B铅笔、橡皮），开考后考生之间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  四、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，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应关闭电源放到考场放包处。凡发现将上述设备带至座位，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  五、试题本和答题卡发放后，考生必须首先检查试题本是否有印刷字迹不清、缺页短码、页码颠倒或者答题卡有脏污、折叠等问题，如发现问题，须举手示意，请监考员判别、处理。  六、考试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，或者不在规定的位置填写本人考试信息或做标记的，按违纪处理。  七、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题本、答题卡及草稿纸，或为他人窥视提供便利。考后采用技术手段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，考试成绩无效。  八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题本、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员收齐清点后，经监考员允许方可离开考场。  九、考生不得将试题本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及相关考试信息带出考场。  十、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员的监督和检查。考试期间的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35号令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中有关规定处理。 |